

证券代码：002446
债券代码：128041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债券简称：盛路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0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将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集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鉴于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亚太（集团）协商确定其2020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了其理解和支持，立信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对立信及其团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机构信息

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庆军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营业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亚太（集团）1993年获取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1998年经国家财政部财协字（1998）22号文批准，在跨地区组建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加入了国际组织—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联盟（CPAAI）；2013年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12号《关于印发〈财政部、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获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亚太（集团）是致力于提供审计、财务、税务、咨询等方面服务的专业机构，具有雄厚的专业技术力量和优秀专业人员组成的专业团队。

亚太（集团）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以上，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亚太（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员工人数2099人，其中合伙人89名；注册会计师541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395人。

3、业务信息

亚太（集团）2019年度总收入7.9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6.55亿元，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47 亿元；2019 年度为 32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业、邮政业和房地产业，亚太（集团）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亚太（集团）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0 余年，具备军工安全保密资质证书。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飞，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具备军工安全保密资质证书。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海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余年，具备军工安全保密资质证书。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亚太（集团）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收到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累计 17 份，其中，2017 年 2 份，2018 年 2 份，2019 年 7 份，2020 年 6 份，截止 2020 年 10 月 13 日均已完成整改工作；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季民、陈海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前任审计机构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亚太（集团）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亚太（集团）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由亚太（集团）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市场

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事先认真阅读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审核，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亚太（集团）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亚太（集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